

台北展演二館展演場地預約申請表 A002(A001 之附件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主 辦 單 位 | 中文： | 負責人： | 地址： |
| | 英文： | 聯絡人： | 英文地址： 電話： 傳真： |
| 主 ／ 協 辦 單 位 | 中文： | 負責人： | 地址： |
| | 英文： | 聯絡人： | 英文地址： 電話： 傳真： |
| 發 票 開 立 單 位 | 單位名稱：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 ※場地費、加班費及水電費等發票之抬頭人，應為上述主協辦單位之一，發票抬頭一經確定，事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保證金餘額具領人，亦應為左列單位，其他主／協辦單位事後不得異議。 | |
| 展 覽 名 稱 | 中文： 英文： | | |
| 辦 展 記 錄 | 年 月 日 區 | 年 月 日 區 | 年 月 日 區 |
| | 年 月 日 區 | 年 月 日 區 | 年 月 日 區 |
| | 年 月 日 區 | 年 月 日 區 | 年 月 日 區 |
| | 年 月 日 區 | 年 月 日 區 | 年 月 日 區 |
| | ※未填者，視同自動放棄優先分配檔期權利。 ※若有需要，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得要求提供佐證資料。 | | |
| 借 用 區 域 及 期 間 | 一樓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331個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E區（179個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F區（152個攤位） 需用天數：進場 天，展出 天，出場 天 佈置時段：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活動時段：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出場時段：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
| 展 品 類 別 | 必須與展名相符，請依次詳列。 1. _____ 4. _____ 2. _____ 5. _____ 3. _____ 6. _____ | | |

台北展演二館 地址：台北市松廉路3號 電話2920-9771

網址：<http://www.taipeishow.com.tw> 帳戶：台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687102001287

戶名：永 權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 一、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若填寫不全（經催告限期內仍未補全）或經查證發覺資料不實者，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得逕行取消申請資格。
- 二、申請單位已充分了解展演市場之自由競爭狀況，且同意永權實業有限公司有權將所屬之其他展場在同期間或者相連檔期租予第三者辦理與申請單位性質相同之展演，申請單位一旦接受安排之檔期願自行承擔展演出後之成敗。
- 三、相近似之展演名稱及展品類別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得建議修改，檔期一經排定，展演主（協）辦單位、展演名稱及展品類別，未經永權實業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增列。主、協辦單位須同為展演借用合約之共同簽約單位，其負責人亦須為展演場借用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 四、本表視為展演場借用合約之一部份，展演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演辦法、展演企劃書及各類媒體廣告等對外徵展演資料所載之展品類別、展演名稱與展演主、協辦單位須與本表相符，俟後發現若有不符，則視同違約，永權實業有限公司有權逕行取消合約，除沒收此期間所繳費用之外，如有破壞設備、場地以及損害名譽之情形，主辦單位亦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 五、營利事業單位應檢附證明文件：
 - 1、公司執照影本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稅籍證明
- 六、工商團體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 1、工商農民團體之立案證書
 - 2、理事長當選證書
 - 3、稅籍證明
- 七、外國法人單位應檢附證明文件：
 - 1、外國法人之設立及業務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 2、經我駐外使領館或政府駐外代表機關之驗證證明。
- 八、其他正當用途之展演活動，須符合民法定義之善良風俗的展覽或表演活動，並提出展演內容與切結書。

| | |
|-----------------------------------|-----------------------------------|
| 申請（主辦）單位印鑑章 | 申請(主協辦)單位印鑑章 |
|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

預約編號：

收件日期：